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 2020 年度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文件的有关规定，独立、客观、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情况，积极参加董事会等相关会议，并对公司的重要经营决策事项建言献策，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0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个人履历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具备履职所必要的专业资质和能力，并在相应的专业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现将个人情况介绍如下：

余海峰：男，汉族，中国国籍，1958年生，大专学历。历任上海晟隆（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办公室秘书、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分公司装配车间副主任、上海盛协自行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中国自行车》编辑部主编、上海中自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中国自行车》编辑部主编。已退休，现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截至2020年12月31日无其他兼职。

赵高峰：男，汉族，中国国籍，1975年生，本科学历。历任苏州

德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合伙人、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部门经理、苏州方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师、苏州东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门经理、金螳螂家装电子商务（苏州）有限公司部门经理，现任易筑网络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咨询顾问、苏州七彩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截至2020年12月31日无其他兼职。

（二）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具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所要求的独立性，不存在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换届选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经公司于2020年6月15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余海峰、赵高峰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10次董事会、3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了包括利润分配、会计政策变更、财务报告、关联交易、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等在内的公司重大事项。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并审议各项议案，依法行使表决权，结合公司运营情况，积极参与议题的讨论并作出客观、公正的判断，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2020年度，对于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我们经审慎判断后，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具体参会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	
余海峰	10	10	7	0	0	否	2
赵高峰	10	10	4	0	0	否	3

（二）出席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0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4次会议，战略委员会召开3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2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召开2次会议，我们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经验，分别从会计、战略、管理等角度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切实发挥了各专门委员会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的作用。

（三）现场考察和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0年度，我们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持续关注公司及行业的重要动态，持续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报道，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我们的沟通和交流，及时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为我们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0年度，我们对以下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发生关联交易194.49万元，为向关联法人销

售商品。交易总额较小，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关联交易事项严格履行了决策程序，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仅发生一笔对全资子公司八方电气（波兰）有限责任公司的担保，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况，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形。

（三）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合规对募集资金进行存放、使用。

（四） 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经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第二届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王清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贺先兵先生和俞振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周琴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一致。

经确认，公司严格执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考核激励的有关规定，公司披露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与实际发放情况相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 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2020年1月18日披露了《2019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了信息披露，

业绩预告的披露与2019年年度报告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续聘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经核查，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业务资格，在审计过程中可以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体现了良好的专业水准和职业操守。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约定。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对公司截至2019年末的未分配利润进行现金分红。经核查，我们认为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盈利水平、现金流状况，给予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股权激励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充分调动核心员工的积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九）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发行前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履行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的相关承诺。

（十）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文件的规定，切实保护了公众股东的利益。

（十一） 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根据监管要求，不断建立健全内部控制管理体系，有助于提高经营管理效率，规范公司运作。目前公司内部控制有效，不存在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十二） 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了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期内，各专业委员会对各自职责范围内的事项进行了审议，我们作为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积极履行职责，对各专门委员会审议的事项发表意见。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0 年度，我们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的重大决策，促进公司提升治理水平，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021 年度，我们将坚持对全体股东负责，进一步提高履职能力，加强与管理层的沟通，继续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为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贡献力量。

独立董事：余海峰、赵高峰

2021 年 4 月 15 日